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20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环卫一体化 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推进固原市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污泥处置、垃圾分类收运环卫一体化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治理工作，在保护、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发展循环经济增长模式，固原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本公司”、“公司”、“乙方”）就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环卫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协议”）达成一致，并于2017年4月20日，在宁夏固原市签订了《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环卫一体化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固原市人民政府将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及一区四县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整体授权给中国天楹统一处理，并按照具体项目授予中国天楹30年特许经营权。

###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的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履约期限较长，所述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且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风险因素，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亦存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影响协议的履行的风险，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本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报批等相关手续，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

4、本协议所述项目由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项目公司承继。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固原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马汉成

注册地址：固原市北京路固原市行政中心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注册资本：123855.7742万元整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未与甲方固原市人民政府发生交易事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固原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将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及一区四县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整体授权给乙方统一处理，并按照具体项目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年限30年。

2、甲方授权乙方以特许经营的方式独家承担甲方一区四县辖区内所有纳入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及一区四县环卫一体化项目的统一处理处置。

3、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依照本协议内界定的项目内容开展可行性研究、设计、投资测算、方案实施等工作,为固原市“循环产业”统一处理处置工作提供高效、集约、专业、科学的解决方案。

4、本项目涵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污泥处理项目、炉渣循环利用项目、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投资总额度约15亿人民币(以具体项目实际投资额为准)。

5、甲方负责项目选址和项目用地红线以外“三通一平”(“三通一平”是指:进场道路、供排水、供电和场地平整);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可研报告、环评报告的编制与报审,乙方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甲方有权在具体项目的日常运营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项目实施监督、监管。

7、甲方承诺本协议所有项目享受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及原州区相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三免三减半”等税收优惠政策)。

8、乙方必须在甲方当地注册成立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项目公司承继。

9、乙方必须按工程建设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三、协议对上市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将对公司打造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环卫一体化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对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项目未来实施有利于公司树立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环卫一体化项目区域示范效应,且对公司在西北地区的项目开展打开新的局面。

2、本协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3、本协议签署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将会在本项目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利润,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长远、持续的发展。

####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将由公司在固原市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在固原市设立项目公司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五、备查文件

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环卫一体化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